

焦作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焦政土〔2017〕151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山阳区（含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所辖乡镇办 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

山阳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调整完善山阳区所辖乡镇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方案的请示》（山政文〔2017〕13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山阳区（含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所辖乡镇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以下简称《规划》）。

二、你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要组织指导和督导所辖区内乡镇、办事处严格落实保护耕地措施，特别是加强基本农田的保护

抄送：市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统计局
城乡规划局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7日印发

与管理；要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严格落实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等占补平衡制度，到2020年你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各乡镇、办事处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重要指标不得低于《规划》所确定的目标。

三、你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要从严控制乡镇、办事处的建设用地规模，特别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要科学配置和合理调控新增工矿建设用地规模和时序，保障城镇、农村发展和必要的基础设施等建设用地；要积极组织指导乡镇办事处开展空心村、工矿废弃地等土地整治，整合规范农村建设用地，确保到2020年各乡镇、办事处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规划》确定的总规模。

四、你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要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做好《规划》的宣传工作，提高严格执行《规划》的意识；健全《规划》实施的各项制度，建立《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检查等动态管理机制，确保各项规划目标的实现，为辖区经济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附件：山阳区（含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乡镇、办事处控制指标明细表



2017年11月7日

附件：
山阳区（含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乡镇办事处控制指标明细表

单位：公顷								
乡（镇、办）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面积
太行街道办事处	0	0	51.48	40.87	21.83	24.13	5.58	0
中星街道办事处	240	203	1126.13	1057.95	586.1	284.84	201.44	0
新城街道办事处	160	157	1223.11	1035.73	635.54	515.45	372.3	0
山阳建成区	0	0	2397.27	2395.32	2386.14	74.7	70.24	0
山阳区小计	400	360	4797.99	4529.87	3629.61	899.12	649.56	0
李万街道办事处	280	147	894.55	800.47	540.18	472.4	370.38	4.52
文苑街道办事处	2810	1887.13	3261.29	2684.92	1647.26	1680.77	1252.21	318.4
高新建成区	0	0	1083.53	1083.53	1072.78	15.69	8.2	0
宁郭镇	1540	1167.81	847.24	578.39	339.14	354.16	301.54	273.08
苏家作乡	2235	1427.44	636.16	455.48	148.65	239.37	162.69	265.5
阳庙镇	1885	1050.62	614.85	359.57	192.26	292.49	124.47	241.11
示范区小计	8750	5680	7337.62	5962.36	3940.27	3054.88	2219.49	1102.61
合计	9150	6040	12135.61	10492.23	7569.88	3954	2869.05	1102.61